

2023年度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林业、园林绿化和公园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绿化美化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绿道建设。

（五）负责林业、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人民公园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

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七）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林木采伐限额相关要求，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查处林业和园林绿化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下经济和花卉产业的发展。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园林绿化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负责越秀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林业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城区。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建设维护科、林业和绿化管理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服务科)、公园管理科等4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

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7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9.3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3,675.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2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73.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9.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30.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3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777.01	结余分配	58	2,919.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4.83
总计	30	12,289.10	总计	60	12,289.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30.79	7,049.91	0.00	0.00	3,675.50	0.00	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24	2,0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24	2,0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1.68	1,7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53.98	4,773.10	0.00	0.00	3,675.50	0.00	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43	2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43	2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60.21	4,379.33	0.00	0.00	3,675.50	0.00	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60.21	4,379.33	0.00	0.00	3,675.50	0.00	5.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34	17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96	1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5	1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4.35	1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4.35	1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34.30	4,964.76	3,867.54	0.00	1,10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74	2,62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6.74	2,62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7.22	2,33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4	19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8	96.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73.29	2,128.11	3,743.19	0.00	1,102.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43	214.4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43	214.4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79.52	1,913.68	3,563.85	0.00	1,102.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79.52	1,913.68	3,563.85	0.00	1,102.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34	0.00	179.3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38	0.00	16.3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96	0.00	162.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5	0.00	124.3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4.35	0.00	124.3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4.35	0.00	124.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7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9.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4.24	2,004.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73.10	4,593.76	179.3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35	124.3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22	148.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9.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9.91	6,870.57	179.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49.91	总计	64	7,049.91	6,870.57	179.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70.57	3,737.56	3,13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24	2,00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24	2,004.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1.68	1,771.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4	155.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2	77.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76	1,585.10	3,008.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43	214.4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43	214.43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33	1,370.67	3,008.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33	1,370.67	3,008.67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5	0.00	124.35
21303	水利	124.35	0.00	124.35
2130314	防汛	124.35	0.00	12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2	148.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2	14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2	148.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9
30101	基本工资	336.49	30201	办公费	13.01
30102	津贴补贴	382.71	30202	印刷费	0.25
30103	奖金	319.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4
30107	绩效工资	402.70	30205	水费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4	30206	电费	5.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2	30207	邮电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	30214	租赁费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9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4.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0
30309	奖励金	4.50	30229	福利费	29.9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5.07		公用经费合计	14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9.34	179.34	0.00	179.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9.34	179.34	0.00	179.3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9.34	179.34	0.00	179.34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6.38	16.38	0.00	16.3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2.96	162.96	0.00	16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0	0.00	60.50	0.00	60.50	0.00	53.29	0.00	53.29	0.00	53.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总收入12,2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3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7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22.66万元，增长14,239.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3,67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5.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

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我部门决算管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总支出12,28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3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6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25.43万元，增长12,522.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2. 项目支出3,86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8.95万元，增长44969.9%，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1,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

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4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7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22.66万元，增长14,239.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均于2023年正式纳入区我部门决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4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70.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4.86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一、二工区非公绿化隐患排查及修补提升

（防汛应急）年中增加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9.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二工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一期）年中增加资金，二是一、二工区非公绿化隐患排查及修补提升（防汛应急）年中增加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5万元的8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29万元，完成预算60.5万元的8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29万元，完成预算60.5万元的8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2022年11月开始独立财政预算，且本年度开始有4个下属单位纳入我部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2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主要用于市政园林绿化巡查、材料运输、三防抢险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用于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5万元，增长1,65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2022年11月开始独立财政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3.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5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8.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绿化养护和市内因公出行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3,133.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非公绿化隐患排查（防汛应急）、非公绿化修补提升（防汛应急）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9.3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

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Ⅲ—Ⅳ类水标准执行，对东山湖水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杜绝蚊虫泛滥和水华暴发，水体景观显著提高，水体清晰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无负面效果，绩效指标均达标，综合评价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70.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100.63万元，执行数7,04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做实林长制工作，各级林长巡林30000余次，发布涉绿化管理问题200余宗，在全区中小学组建3000多个“林长小队”。二是绿美越秀建设成效显著，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体系建设，启动全区9个科普生态宣教点选址建设，全区238株古树名木得到“树医生”精心呵护，举办150余场爱绿护绿植绿活动。三是加强古树名木守护，为全区238棵古树建立“树木身份证”和“树木健康档案”，打造东山湖、中山纪念堂、越秀公园等古树公园。四是提升全民爱绿意识，举办49场义务植树活动，植树218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制预算时，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和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开展的种种因素，准确申报资金需求并按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申报资金需求时，结合项目当前进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开展的种种因素，申报需求后倒排工期，对标项目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梳理绩效指标库，优化细化绩效指标，使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更加客观地反映项目资金的运用效果，同时强化各单位、各业务部门“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督促局属单位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体现“谁支出、谁负责”硬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双约束，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有效地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日常工作。2023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III—IV类水标准执行，对东山湖水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杜绝蚊虫泛滥和水华暴发，水体景观显著提高，水体清晰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无负面效果，绩效指标均达标，综合评价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了维持湖体的常水位，保障湖体的生态景观，需要通过4号闸补水，在补水过程中，将会造成1#、3#、4#湖及2#湖出现短暂性浑浊的现象；二是在汛期，因湖体在短期内纳入过量的雨水，故需要开闸行洪调蓄，在行洪调蓄期间，周边河涌（珠江二沙涌和东濠涌-新河浦涌）的大量野杂鱼进入湖体，进而导致湖体的水草被野杂鱼大量啃食及破坏，同时由于野杂鱼扰动底泥的作用，最终导致湖体透明度下降，水质也会出现短暂的波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采用物理方式为

主，化学方式为辅的措施调整湖体的鱼类群落结构；二是定期向湖体泼洒净水剂和营养盐削减剂维持水质；三是定期向湖体泼洒除藻剂和消毒剂，防控湖体蓝藻和蚊虫的暴发。

备注：本报告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